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10557-4 号

目 录

审 核 报 告	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4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10557-4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娟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重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伟业”）的全体股东。

（二）交易概述

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印叶君、田国辉、肖丹等3名巨能伟业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巨能伟业100.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54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巨能伟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237.35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200.00万元。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2015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59号《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4、2015年1月21日，巨能伟业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巨能伟业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出资。同时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36,363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0元，共募集资金23,999,995.80元。

5、2015年1月28日，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二、置入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印叶君、田国辉、肖丹等 3 人签署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巨能伟业 2014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830 万元，其中 2014 年不低于 85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2,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3,380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如巨能伟业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总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交易对方当期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由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尚未出首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由交易对方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巨能伟业出资额占巨能伟业注册资本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相互之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补偿责任。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2015 年	巨能伟业扣非后净利润	2,000	2,044.86	102.24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